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botech** 艾伯科技

**IB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8)

### 於2019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9年5月1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提呈的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人，負責股東特別大會的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包括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i)益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223,22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55.81%股份)，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黎子明先生(「黎先生」)、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包括益明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持有226,220,000股股份(相當於約56.56%股份)，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第1及2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176,780,000股及173,780,000股，分別相當於約44.19%及43.44%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已在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up>附註(2)</sup>		票數 (%) <sup>附註(1)</sup>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一階段認購事項；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階段認購事項；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本段所用詞彙與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98,738,000 (100.00%)	0 (0.00%)
2.	批准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本段所用詞彙與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98,738,000 (100.00%)	0 (0.00%)

附註：(1) 所有百分比已調整至整數後兩個小數位。

(2)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此上述所有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由於第2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將就本公司向黎先生授出2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向黎先生發出要約函。倘於提呈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本公司接獲黎先生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副本，連同向本公司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則購股權要約視為已獲黎先生接納。

承董事會命  
艾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黎子明

香港，2019年5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黎子明先生、高偉龍先生、滕峰先生、余健強先生及呂惠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天翔博士、黃國恩博士及洪木明先生組成。